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全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,479.34 万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519.40 万元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8,014.40 万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,441.50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情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21,636,7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1,636,74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

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